

## 个人资信信息（含个人信用信息）处理授权书

### 重要提示：

鉴于您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招行卡中心”）申领信用卡/办理信用卡相关业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招行卡中心需要对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查询您的资信信息（含信用信息），特出具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招行卡中心处理资信信息（含信用信息）的文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招商银行和招行卡中心在办理以下信用卡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授权业务”)时，在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内，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本人资信信息（含信用信息）。

（一）信用卡的资格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管理、资料管理、额度管理、资产保全、异议核查、资产管理；

（二）信用卡卡片加办的资格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管理、资料管理、额度管理、资产保全、异议核查、资产管理；

（三）分期业务的资格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管理、资料管理、额度管理、资产保全、异议核查、资产管理。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招商银行和招行卡中心在办理授权业务时，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查询本人的信用信息以及基于信用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并对查询到的前述信息进行保存和使用。**

**本人同意并授权招商银行和招行卡中心在办理授权业务时，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报送本人个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如本人名下有多个账户，则报送多条账户信息，如本人名下卡片支持多币种结算，则报送多个币种账户信息。**

三、本人同意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基于为本人与招商银行、招行卡中心之间的授权业务提供信用服务的目的，可向招商银行、招行卡中心和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查询、核实、采集、整理、保存、加工本人能够用于判断个人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并可将查询到的信息在本授权书所列的授权范围内向招商银行、招行卡中心提供。

本条所指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身份、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包括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

本条所指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教育、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社保、公积金、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

因本条产生的异议，包括需查询、复制、补充、删除个人信息或撤回授权的，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联系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或朴道征信有限公司。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400-007-1100，邮箱 bhcs@baihangcredit.com，登陆“百行征信”app 或前往百行征信客服中心。

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10-89658888，邮箱 service@pudaocredit.cn。

**四、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招商银行和招行卡中心在办理授权业务时，自行或通过有关单位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本人的如下个人信息：**

**（一）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公安身份核验信息、学历学籍信息。**

**（二）财产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运营商信息、工商信息、司法信息。**

**（三）其他合法存有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所存的能够评估和反映本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

本条所指的“有关单位”，包括招商银行集团成员及分支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通信运营商、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五、本人同意并授权招商银行和招行卡中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上述相关资料(包括影像资料)，保存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与“招商银行”业务关系终结之日另加五年。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六、本人已知悉招商银行公布的相关隐私保密条款，了解招商银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并知悉本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还可向招商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等。招商银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人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招商银行承担。

七、因本授权书产生的争议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本人为境内居民，双方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合约签订地或招行卡中心（含其分中心）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本人为外籍人士或港、澳、台籍人士，双方协商不成的，应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以中文进行。

八、如招商银行及招行卡中心申请进行电子认证，本人同意并授权招商银行和招行卡中心根据《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对接，将本人的个人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提供给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相关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目录可于招行卡中心网站查询），进行电子认证，以保证本授权的有效性及其内容不被篡改。

九、本人知悉：如对本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通过电话 4008205555 进行咨询或反映。